

35/2022/ND-CP 號法令關於經濟工業區管理的內容摘要

工業區轉為都市服務型開發區的條件

政府剛頒布了第 35/2022/ND-CP 號法令，規範工業區和經濟區的管理。

該法令規定了工業區轉為都市服務型開發區的 5 個條件，包括：

- 符合省級規劃、省內城市規劃和中央直轄市；
- 工業區位於特殊城市、中央直轄一類城市及省轄一類城市的內城區；
- 自工業區設立之日起至考慮轉為都市服務型開發區時，營運期限至少為 15 年或相當於工業區營運期間的一半；
- 實施投資項目的投資者一致同意建造和營運工業園區的基礎設施，且工業園區內超過三分之二的企業位於擬轉型區域內。以下情況除外：
 - + 依《投資法》規定，投資項目期限已屆滿；
 - + 依據《土地法》和《民法法》規定，投資項目不具備土地租賃延期資格；
 - + 依《環境保護法》規定，投資項目造成嚴重環境污染，需強制搬遷；
- 具有經濟、社會和環境效益。

生效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5 日